

## 民事法判解

## 誠信原則於時效抗辯中之適用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第1119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下列選擇何者為非？

- (A) 依實務見解，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如因其行為，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中斷時效，俟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法院應逕認債務人有理由。
- (B) 誠信原則應為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之原則。
- (C) 誠信原則係為使具體事件妥當適用於法律，用以補正或解釋成文法法語與現實要求之法理。
- (D) 誠信原則具有權利義務之創設及具體化的功能。

答案：A

## 【判決節錄】

「……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而土地法就該賠償請求權既未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即應依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據以判斷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該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此五年期間之規定乃類似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請求權行使期間限制之規定，故損害發生已逾五年者，縱請求權人不知受有損害或何人為賠償義務人，亦不影響時效之完成，俾使國家賠償義務早日確定。上訴人係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向其前手劉仲文買受系爭土地，其溢付六〇四平方公尺土地價金之損害斯時即已發生，既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損害，已逾五年之時效期間，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尚無不合。次按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如因其行為（不論有無過失），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中斷時效，俟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即與其前之行為有所矛盾；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將致權義狀態顯然失衡，類此情形始得認係違反誠信原則。上訴人既未敘明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被上訴人前曾有何堪使其信賴之行為，致其未行使權利，或有特別情事，則其主張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係違反誠信原則云云，自非可取。

### 【學說速覽】

#### 一、誠信原則之概說

- (一) 意義：誠信原則係為使具體事件妥當適用於法律，用以補正或解釋成文法法語與現實要求之法理。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54號判決即表示：「所謂誠實信用原則，系指一切法律關係，應各就具體的情形，依正義之理想加以調整，而求其妥適正當。」
- (二) 法律上之適用：學者認為誠信原則在法律的適用上，應係就現存具體規範窮盡其解釋適用後，所得之結果卻仍無法達到妥適合理時，始得考慮適用誠信原則。
- (三) 誠信原則的功能，通說大致歸納為三點
  1. 權利義務之創設及具體化。
  2. 契約內容之矯正與調整。
  3. 限制違反誠信不當行使權利

#### 二、消滅時效制度之必要性：

- (一) 為尊重現存客觀事實狀態，以維護社會秩序之安定。
- (二) 為避免具體事件因歷時長久，致訴訟上舉證困難。
- (三) 法律對於長期怠於行使權利之人，不宜始終予以保護。

#### 三、誠信原則是否適用於時效抗辯？

- (一) 問題概述：自消滅時效制度之必要性觀之，消滅時效制度賦予義務人時效抗辯權，是因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並非為了使權利人喪失正當之權利，若不問具體個案之情形，一概認為時效完成時即可拒絕清償，該判決之結果難認為妥適正當。
- (二) 學者：肯定。  
參照民法第148條之立法理由可知，「誠信原則，應適用於任何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是以，任何權利之行使當然包括消滅時效之抗辯權；換言之，時效抗辯之行使，應受誠信原則之規範，倘若有違反者，即為權利之不法行使。
- (三) 實務
  1. 早期：否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 近期：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始，漸採肯定態度。

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9號判決尚區分為：

- (1) 類型一：「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如因其行為（不論有無過失），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中斷時效，俟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即與其前之行為有所矛盾」
- (2) 類型二：「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將致權義狀態顯然失衡，類此情形始得認係違反誠信原則。」

#### 四、考題解析

關於選項(A)，依最新實務見解，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如因其行為，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中斷時效，俟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時，因債務人之時效抗辯與其前之行為有所矛盾，有違誠信原則，法院不應逕認債務人有理由，故此選項為非。

#### 【關鍵字】

誠信原則、消滅時效、前後行為矛盾

#### 【相關法條】

民法第148條、第125條

#### 【參考文獻】

1. 詹森林，〈中斷時效之債務承認與時效消滅後之契約承認債務，兼論時效利益之拋棄，時效抗辯與權利之不法行使—最高法院八十年度臺上字第七八九號民事〉，《台灣萬國法律》，第62期，頁18-30。
2. 王澤鑑，〈民法總則在實務上的最新發展(五)—最高法院90及91年若干判決的評釋〉，《台灣本土法學》，第57期，頁55-76。
3. 王澤鑑，〈民法總則在實務上的最新發展(四)—最高法院90及91年若干判決的評釋〉，《台灣本土法學》，第56期，頁85-96。
4. 溫俊富，〈誠信原則於時效抗辯中之適用—借鑑於日本塵肺訴訟案例〉，《第293期》，頁131-144。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